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7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被告 華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被告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經原告請求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更正後記載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附表

編號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	-----	-------

1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 主文欄主文第3項，「訴訟 費用由被告負擔」	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 擔」。
2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 第3頁第23、24行，「四、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 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」	「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 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 主文。」